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書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承辦人：陳玟琦小姐
電 話：02-27182201 分機11
傳 真：02-27182301

郵遞區號： 編號：24

地 址：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 國土建字第0990227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普通

附件： 訓練課程簡章

主旨： 『工程契約「變更終止與驗收保固」爭議預防與實務案例解析』講習課程，訂於今年度12月23日（四）舉辦，俾增益機關人員之工程法律專業知識。敬請 查照並轉知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公告週知會員，並依本函逕自
報名參加會議，文存 出 12/6

說明：

- 一、契約為規範兩造權利義務關係的一種承攬契約。然實務上，工程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問題，常困擾執行業務者。因圖說不完備、設計問題、無法預期事件、廠商要求、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…等而必須變更契約內容，導致必須變更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、條款，甚而追加契約外新增工作方能辦理。而驗收保固則因：工程能否驗收？業主驗收時，受何限制？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，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，發生毀損、滅失，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？契約之轉讓？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？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？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？
- 二、本講習特針對契約變更、終止、解除與驗收、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，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，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，共謀全民福祉。
- 三、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核可認證之學習護照登錄機構。
- 四、本中心辦理各機關與公司之內訓課程委託案經驗豐富，歡迎各機關與公司委託。
- 五、訓練課程簡章下載：WWW.CLPTC.COM

正本： 同受文者

副本： 本中心教學研發組、課程管理組、行銷客服組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

工程契約「變更終止與驗收保固」爭議預防與實務案例解析

主辦：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宗旨
契約為規範兩造權利義務關係的一種承攬契約。然實務上，工程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問題，常困擾執行業務者。因圖說不完備、設計問題、無法預期事件、廠商要求、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...等而必須變更契約內容，導致必須變更契約標的之規格、價格、數量、條款，甚而追加契約外新增工作方能辦理。而驗收保固則因：工程能否驗收？業主驗收時，受何限制？業主提前使用工作物，得否要求業主辦理部分驗收或提前起算保固期？工作物於驗收合格以前，發生毀損、滅失，應由業主或承包商負責？契約之轉讓？查驗或驗收程序及期限？機關設備或材料之檢查及保管？查驗或驗收前之測試？

有鑑於工程之複雜性，其間權利、義務及範圍，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工程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。本講習特針對契約變更、終止、解除與驗收、保固之常見問題與爭議處理，邀請工程界與法律界資深專家為您做全盤解析，冀使主辦機關與設計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順利推動公共建設，共謀全民福祉。

課程	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
	2010 12/23 (四)	09:20 12:20	工程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之常見法律問題預防與爭議處理 1. 契約變更之原因與類型分析：總價契約之工程變更、實作數量與標單不符... 2. 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其限制 3. 常見契約變更爭議案例、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 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：業主對承攬人、承攬人對業主 5. 常見終止、解除契約案例解析
	13:30 16:30	工程驗收與保固階段之常見法律問題預防與爭議處理 1. 驗收階段常見法律問題與爭議 驗收程序爭議/驗收缺失改善爭議 提前使用 V.S. 驗收 / 驗收合格 V.S. 危險負擔 2. 保固階段常見法律問題與爭議 保固之責任爭議—保固 V.S. 瑕疵擔保 保固期之爭議 / 提前使用 V.S. 保固	

師資經歷
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程處前處長、仲裁人 / 資深合夥律師、專業代理人
專長：道路工程施工建造，合路工、橋樑、及隧道工程 / 公共工程法務、發包訂約、契約管理、爭議處理、求償索賠、工程仲裁 / 營建工程進度規劃、控制與營建管理/營建工程計劃管理、風險分析與績效分析控管

認證
本中心為「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、「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，以上課程正函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」、「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」申請核備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等相關專業積分。

地點
會場：【暫定】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B1 一集思會議中心 (請注意！上課地點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做調整，請依「上課通知 Mail」為準)
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 (近捷運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步行 3 分鐘)

工程契約「變更終止與驗收保固」爭議預防與實務案例解析



(本報名表可影印放大使用，傳真後請您來電確認) 2010.12.23 (四)

打勾，快速報名：凡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

個人資料	姓名：	單位：	部門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職稱：	相關專業與年資(供講師參考)：		飲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聯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()	傳真：()
	E-mail (寄發上課通知用，請您填寫，若開課前 3 日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告知)：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

參訓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不需要參訓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參訓證明，請提供身分證字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，身分證字號(上傳學習時數需要)：_____ ※ 需要參訓證明者，請於本次報名時即填寫身分證字號。若您於開課當日或之後申請補發者，則須的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------	--

費用	優惠：2010/12/16 前，完成報名與繳費□ 3,500 元/每人 □ 3,200 元/每人 (2 人以上同行) □ 3,000 元/每人 (5 人以上同行) 原價：2010/12/17 起，完成報名與繳費□ 3,700 元/每人 您的報名費中，中心將提撥 50 元參與社會弱勢團體與永續教育行動，感謝您！
----	--

發票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二聯式電子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三聯式電子發票，統編：() ※ 發票於當天現場領取 團體報名時，費用請匯於同一筆。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團體報名，發票請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請統一開於同一張，要統一報帳
------	--

繳費方式	※ 請您於轉帳或匯款後，傳真 ATM 明細表或匯款單據，並註明 班別 與 姓名，傳真 02-27182301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/ 銀行匯款- 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銀行代號：00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- (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) 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- 郵政劃撥帳號 5001021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
------	--

讀詳閱報名須知	1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上網報名→ 來電保留名額→ 辦理繳費→ 傳真繳費收據 (請附註班別與姓名) → 來電確認→ 完成報名 2.中心官網：WWW.CLPTC.COM 聯絡電話：02-27182201 分機 11 陳小姐 傳真：02-27182301 客服信箱：service@clptc.com 3.本中心保留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課程執行期間，學員不可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。 4.開課當日，恕不受理退費，若您於開課日前未申請退費，則報名學員須負擔全額的教育訓練費用。 5.取消報名請務必在上課 3 天前通知本中心，但報名學員仍須扣除報名退費手續及行政作業費(課程定價之 10%)，敬請見諒。 ※ 請詳閱報名資訊，同意後、確實填寫無誤後報名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詢問 ※ (Y20101223A)
---------	---